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10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月桃

被　　告　林士豪

　　華碩國際聯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國福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108 年度桃交簡字第483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曾雨明

法　官　張英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希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